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384,734,000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346,183,5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現擬在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3,760港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供股為非包銷且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該等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67%。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且並非為被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令配售生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時獲悉數接納(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能單獨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配售事項將於籌集供股及配售事項合計最低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因此，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為使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藉此促進配售完成，配售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5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倘供股根據規則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該等事項是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受條件所規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配售事項將僅於其為未獲接納股份之情況下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384,734,000股。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346,183,5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84,73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46,183,5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證券公司(作為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現擬在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88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3,760港元。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紅色股票作出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接近上述極點閾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認為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產生相應向上調整，並會減少現時及完成時其後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買賣合併股份及供股有關之本公司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可減低，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將會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必要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單獨而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及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1,384,734,000股現有股份(或346,183,500股合併股份)
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10,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該等692,367,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88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04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4.89%；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1%；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09%；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51%；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087,000元(相當於約20,097,000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之346,183,500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0.058港元。

供股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693港元、每股股份0.1896港元及10.70%。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全數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被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被禁止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被禁止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被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經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後，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的原則全權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為湊足碎股持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根據彼等經核證之供股股份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予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如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實際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謹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則彼等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其中包括)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此外，股東如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否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i)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送達章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
- (4) 遞交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經正式核證之副本至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
- (5)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如適用)寄發章程予被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6)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7) 本公司於供股(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8) 已取得或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視乎供股的接納結果，以下列出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i) 倘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被有效接納而已在供股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但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已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則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於此情況下，由於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不受任何特定接納程度限制，而供股將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iii) 倘供股股份未能根據供股而獲悉數承購，且僅由供股所得的款項不足以令最低所得款項條件獲得達成，配售事項將繼續，且配售代理將於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營業日起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接納股份。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供股所得款項合併計算)(a)於配售期結束時達到或超過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供股及配售事項(假設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將同時完成；或(b)於配售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供股及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退款支票將寄發予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未必一定進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按照以上所述時間進行：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iii)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令配售事項生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於供股時獲悉數接納(不論是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中國恒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股份之代理)透過促使承配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未獲接納股份的數目)以令配售生效。

未獲接納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為346,183,500股。誠如本公告上文「發行統計數字」一節所披露，將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最多為692,367,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倘供股未能單獨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50,000,000港元)，則配售將於根據供股及配售合共籌集最低所得款項總額以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因此，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為使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藉此落實配售完成，配售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少5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因此，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為供股中未獲接納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則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為約130,165,000港元(基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88港元)及總面值為27,694,68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04港元)。倘計及供股，根據基於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693港元，最高數目692,367,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17,218,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確保概無承配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較高之250,000港元或相當於配售價之1.5%乘以獲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為免存疑，承配人除支付配售價外，亦須就各有關配售股份支付配售代理可能知會之所有有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

配售價

為免存疑，配售事項僅將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相當於供股之認購價)較：

- (i)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4.89%；
- (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4港元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89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5.61%；
- (iii) 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55港元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82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12.09%；及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69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5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考慮到本公告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可能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司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如於配售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b) 配售協議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告條文不予以終止；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e) 由本公司自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少於50,000,000港元。

上述第(a)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豁免。無論如何，配售協議其他條件可能不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因應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如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配售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有待更改)開始，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營業日。配售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有待更改)結束。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有待更改)。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全面認購(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將不會進行。

撤銷

倘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及待配售協議條款終止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本公司嚴重違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最低所得款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須待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完成於緊隨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營業日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無法獲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延長)，則配售事項將失效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IV.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程度比率而產生的不同情況(即本公告下文所指之情況I、II及III(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情況I 港元 (概約)	情況II 港元 (概約)	情況III 港元 (概約)
供股			
所得款項總額	110,780,000	無	無
所得款項淨額	109,670,000	無	無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0.16	無	無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無	50,000,000	110,780,000
所得款項淨額	無	48,150,000	108,010,000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	無	0.15	0.16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次序動用：

- (i) 假設僅達到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即50,000,000港元)(即情況II)，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未償還借貸詳情載於「(ii)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分節)；
- (ii) 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即情況I)，或假設供股項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
 - (a) 約7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貸；及
 - (b) 結餘約37,6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商業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投資機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及(ii)物業投資。

於擬進行供股及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c)按非包銷基準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a)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下文載列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合約利率、到期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4.35%	二零二零年	10,000
其他借貸	6.5%	按要求償還	<u>22,982</u>
			32,98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	二零二三年	177,762
其他借貸	16.5%	二零二一年	<u>211,747</u>
			389,509
		合計	<u><u>422,491</u></u>

如上表所示，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22,491,000元(相當於約469,434,000港元)中，約人民幣32,982,000元(相當於約36,647,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及約人民幣211,747,000元(相當於約235,27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6,671,000元(相當於約51,857,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為清償上述債務而有融資需求，但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基準計算)為0.95；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直虧損經營的過往財務表現，本集團在現有融資環境下極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為進一步量化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金額，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估計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710,000元(相當於約18,560,000港元)；及(ii)根據最新還款時間表清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本金及利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期間所用現金流量約216,500,000港元，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自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面臨現金流量短缺，因此，本公司有擬進行集資活動的融資需求。

(b)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即情況I)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但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即情況III)，供股可能會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37,67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9,670,000港元減本集團總負債減少7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將可能於供股完成後降低。

董事認為，未償還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本集團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弱勢；(ii)鑒於上文所述的高額合約利息成本，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高企，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其日後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倘資產負債比率能夠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降低，本集團可(i)加強其重續或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談判能力，亦可(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吸引更多的籌資機會，進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c)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本公告「(d)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一節所述的其他集資方案後，本公司初步打算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撥資。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本公司已就供股的包銷事宜諮詢了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該等公司均拒絕了本公司的邀請，主要原因為市場不穩及股份交易淡靜，但均表示有意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事項(附帶最低所得款項條件)，以確保能籌得足夠資金。由於倘本公司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則任何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配售／承購，故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之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竭盡全力基準)，經考慮攤薄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裨益後，將配售價訂為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屬合適。

(d) 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在現有融資環境下難以獲得額外的債務融資。因此，董事已考慮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

相對於供股，配售新股僅能籌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且股東無法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公開發售則無法賦予股東靈活性，使其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增購權益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透過在規定的時間內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現其供股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如股東不願意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旨在令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並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i) 供股已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平等及公平的機會；及(ii) 配售事項乃讓本集團可確保在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的情況下籌得足夠資金的機制。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所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能夠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緩解本集團短期的財務壓力，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就長遠而言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84,73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根據下列供股及配售事項不同接納比率而產生的三種情況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否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配售事項下並無未獲接納股份有待配售(「**情況I**」)；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情況II**」)；及

(i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情況III」）：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徐格非(附註1)	379,840,000	27.43	94,960,000	27.43	284,880,000	27.43	94,960,000	14.42	94,960,000	9.14
陳雄偉(附註2)	97,040,000	7.01	24,260,000	7.01	72,780,000	7.01	24,260,000	3.68	24,260,000	2.34
勤禧有限公司	48,800,000	3.52	12,200,000	3.52	36,600,000	3.52	12,200,000	1.85	12,200,000	1.17
嵩捷有限公司	88,800,000	6.41	22,200,000	6.41	66,600,000	6.41	22,200,000	3.37	22,200,000	2.14
承配人	—	—	—	—	—	—	312,500,000	47.44	692,367,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770,254,000	55.63	192,563,500	55.63	577,690,500	55.63	192,563,500	29.24	192,563,500	18.54
總計	<u>1,383,734,000</u>	<u>100.00</u>	<u>346,183,500</u>	<u>100.00</u>	<u>1,038,550,500</u>	<u>100.00</u>	<u>658,683,500</u>	<u>100.00</u>	<u>1,038,550,500</u>	<u>100.00</u>

附註

1.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2.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8,240,000股股份。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成坤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持有88,800,000股股份(合共97,040,000股股份)。

V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4,4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及 償還本集團現 有債務利息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編製時乃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 首尾兩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日(星期四)至 七月八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七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僅章程)	七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 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項下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配售前開始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前結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事項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完成配售事項及同時配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配發結果	八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八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倘適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能會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VIII.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倘供股根據規則第7.19A條須經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該等事項是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合併、配售事項及供股須受條件所規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供股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所得款項條件」	指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不少於50,000,000港元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竭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配售期截止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可予更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供股中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享有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最多692,367,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92,367,000股股份
「情況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未獲接納股份供配售事項進行配售
「情況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少3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使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情況III」	指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並假設成功配售最多692,367,000股未獲接納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於供股中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按上述匯率兌換。